

## 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

本公司与陕西华盛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于2017年上半年发生关联交易，交易标的为2016年跨年项目海航西安草堂科技产业配套园一期项目，是延续2016年劳务分包合同。

#### 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陕西华盛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，原股东刘彦秋和贾晨代持的张华斌的股权于2016年5月5日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张玥和贾曜，并已于2016年5月1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，2017年5月9日前仍认定陕西华盛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为关联方。

#### 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该关联交易已经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将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陕西华盛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	西安市碑林区兴庆路98号兴庆花园2幢10905室	有限责任公司	杨海

(二) 关联关系

陕西华盛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，原股东刘彦秋和贾晨代持的张华斌的股权于2016年5月5日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张玥和贾曜，并已于2016年5月1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，2017年5月9日前仍认定陕西华盛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为关联方。

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关联方为公司2016年跨年项目海航西安草堂科技产业配套园一期项目提供劳务服务，交易价格为150万。

## 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以上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，遵循有偿、自愿、公平的商业原则，参照市场行情确定交易价格，经确定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以上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是合理的、有益的。

以上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，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以上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的组成部分，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有利支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5日